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林 進 榮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9 樓-1
收件地址：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76 號 1 樓
承 辦 人：何哲瑋
電 話：04-22260555
傳 真：04-22297001
E-mail：s012381@public.com.tw

41354

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 500 號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字第 1150827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5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5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乙份，申請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本於回饋社會、關懷人本而成立，為協助莘莘學子，特設置莘莘向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在校學生，不限系所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報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<https://pse.is/TNVKP> 申請，經審核後將擇期公布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副本：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5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二、對象：在學學生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
三、每名金額：16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（日間、進修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）。

2.114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
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4.除成績與在學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）作為審核參考。

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3 日前至志光林進榮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申請



<https://pse.is/TNVKP>

七、審核資料：

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傳相關證明資料，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1.指定資料：以下 2 份證明為必要項目

(1)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「成績證明書」1 份（向校方申請並蓋校印）。

(2)在學證明單 1 份（學生證上無蓋 115 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
2.其他參考資料，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。

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9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
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